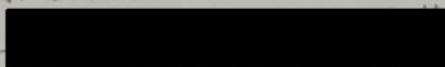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转让协议书

甲方拥有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马山头永兴街西四巷7号（历史遗留申报编号为：701-1001-01523-A）住宅楼的103号商铺（包括水表、电表）房产所有权，面积约为40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，使用年限为七十年（从2014年12月9日起至2084年12月8日）现甲方自愿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乙方，乙方自愿为房产受让人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该房产的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上述房产以人民币：价格转让给乙方，上述房产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，房屋证明文件和原件一并转让交给乙方。

二、甲方保证对出让的房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，保证上述房产没有其它债权、债务纠纷等有碍所有权的瑕疵。甲方亲属及任何第三人不得对该房产转让提出任何异议。否则，一切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，与乙方及见证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三、房屋转让协议书签订后，上述房产如遇国家、政府或开发商等单位征收、拆迁，则该征收或拆迁所得赔偿或补偿全部归乙方所有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付清房款后，即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。乙方享有出租、转让、抵押、赠与、继承、使用、收益、担保、占有等全部相关权益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以上协议双方必须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壹份，由乙方持有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5月23日

NO. 0226083

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

收到 [redacted] 交来位于 [redacted] 区 [redacted] 街道 [redacted]

社区 [redacted] 水坑口街西口巷7号 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

违法建筑(编号: 701-1001-01523-A) 普查申报材料如下: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数量	备注
1	申报表	原件	1	
2	新建(改建、扩建)时间证明			
3	当事人身份证明	复印件	2	
4	受委托人身份证明			
5	单位证明文件			
6	法定代表人证明书			
7	法定代表人委托书			
8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			
9	合作建房协议			
10	转让协议	复印件	1	
11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			
12	《建筑许可证》			
13	《用地批准通知书》			
14	土地使用权证书			
15	房屋所有权证书			
16	工程检测或房屋鉴定合格证明			
17	消防验收合格证明			
18	申报“两规”处理回执			
19	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批准文件			
20	工业类、公共配套类复工批准文件			
21	[redacted]	复印件	1	
22				
23				

第二联 申报人留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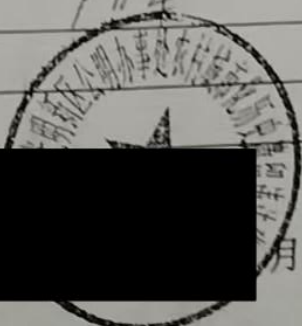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人: [redacted]

申报人签收: [redacted]

收件单位: [redacted]

月 2 日

申报人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

见 证 书

编号: jz091213-1

兹证明甲方与乙方于2013年12月09日所签署的《合作建房协议书》，符合意思自治、契约自由原则。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，双方的签名、指模属实。



律师:

广东砵码律师事务所
执业证号 [REDACTED]

2013年12月09日

特别声明:

1. 见证律师对作为附件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查责任。见证书仅作为见证双方当事人签名和指模真实性的凭证。
2. 《合作建房协议书》及《见证书》等资料由甲乙双方自行妥善保管，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均不承担永久保存责任。
3. 建议甲乙双方继续到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。